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古義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執聲字第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古義豪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古義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為得易服社會
勞動之罪；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
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然
受刑人已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3
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書立之刑事執行意見狀
（見執聲卷）在卷可稽，參照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准予
併合處罰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聲請
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刑，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，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在附表
編號1至3所示裁判確定（即民國113年3月13日）前，認其聲
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
罪，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
月確定，有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
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之各罪再為定執行刑之裁定時，自應受
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
附表所示各罪所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情節、各罪間之關聯性、
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、刑罰規範目的、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
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並函詢受
刑人使其就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
然其逾期未表示意見等情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
罪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
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

01 附表：受刑人古義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